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網路流量異常處理辦法

99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0 年 9 月 21 日資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4 月 6 日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9 月 19 日資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1 年 10 月 26 日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1 月 03 日馬學資字第 1110008386 號公告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- 一. 為提昇本校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，並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，特依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網路流量異常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. 「網路流量異常」乃指校內任一電腦單日內超過校園對外連線網路（包含台灣學術網路（TANet）所使用網路頻寬「流量上限」之行為。
- 三. 校內電腦均不得有「網路流量異常」之行為，惟因教學研究需要，經單位主管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另行開放。
- 四. 圖書資訊處查獲「網路流量異常」行為，將針對網路流量異常者採取管制措施。
- 五. 本校教職員、學生每人每日網路流量上限為 30GB(流入及流出之總和，校內不計)，以資訊中心頻寬管理設備之資料為依據。
- 六. 管制措施為超過使用流量或行為異常者，管制其對外流量。
- 七. 本辦法經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